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 一、充實特殊場域搶救裝備器材,精進特搜隊人道救援技能,並強 化與他機關聯合搜救之運作模式,全面整合救援量能以提升人 命救助效率。
- 二、提高本局高級救護技術員比例及賡續優化到院前緊急救護 ACLS 高級心臟救命術設備等周邊耗材,提升本市每 10 萬人康復出院人數。
- 三、採購新式電動救災器材,替代舊式引擎動力設備;汰換老舊消 防車及救護車,降低油耗並減少廢氣排放;以高效節能電器汰 換老舊耗電備勤設備、辦公設備,導入以租代購機制,以減少 物品製造之碳排量。(淨零)
- 四、持續辦理各層級救災幕僚人員火場作業機制演練,增強火場整 合及協調能力,迅速協助災害現場指揮官掌握災情,提升火場 救災安全管理、現場情資作業、人員車輛裝備器材後勤運作量 能。
- 五、落實執行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之工廠消防安全檢查,並強化 企業防災意識及應變能力。因應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所轄屬 本市消防業務自 113 年起移撥本府管理,加強園區內場所查 核,以符法規要求。
- 六、推動住宅防火對策及辦理防火教育宣導活動,加強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及維護,以提升市民防火意識及住宅火災預警能力。
- 七、賡續研發與購置新型消防機器人及空拍機等救災裝備,並結合 現有消防救災器材,強化科技救災運用,提升整體防救災效 能。
- 八、參考災害潛勢分析及災害應變經驗,輔導區公所由桌上演習討論可能情境與因應方法後,將成果納入目標導入區級「地區災

害防救計畫」,藉以強化區級應變能力。

- 九、強化大規模場所自衛消防編組之驗證,針對大型空間、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由專責人員指導業者依模擬之火災情境進行各項通報、滅火、疏散逃生及安全防護等災時因應作為,並檢核行動時間,以提升場所自主應變能力。
- 十、辦理既有消防分隊廳舍補強及老舊廳舍整修事宜,確保消防駐 地結構安全並改善消防人員備勤品質;規劃新建消防服務據 點,強化本市救災服務網絡,滿足區域發展需求以保障市民生 命財產安全。
- 十一、賡續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定期檢修申報制度」、「防焰 制度」、「防火管理制度」,積極落實火災預防工作,以維護 市民安全。
- 十二、落實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販賣場所及串接使用場所管理,加強 違法灌裝、超量儲存及逾期容器之查核,要求零售業者依法落 實定期申報,並持續宣導民眾瓦斯使用安全觀念。
- 十三、持續更新本市水源 E 化管理系統,定時檢視國土測繪圖資服務 雲資訊,發現新增消防栓立即列管,納入本市軍方轄管範圍可 用消防水源資訊,賡續建置及定期更新本市甲、乙種搶救圖資 E 化管理系統,俾利現場救災指揮人員線上查閱消防水源與搶 救資訊,提升救災效率。
- 十四、為降低救護車濫用之情事,減少消防人員執行非危急救護案件 負擔,賡續推動救護車收費辦法,維護緊急救護品質及珍惜救 護資源。
- 十五、持續落實爆竹煙火管理,宣導民眾爆竹煙火施放安全觀念及減 炮政策,加強廟會活動宣導及取締不法,以維護本市公共安全 及民眾居家安寧。
- 十六、協助市民居家環境一氧化碳中毒危險因子檢視,補助潛勢戶燃 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費用,以減少災害發生,保障民眾生命安

全。

- 十七、因應氣候變遷挑戰,賡續強化本市防救災作業機制,培育區公 所及厚植其災害防救專業能量,並整合、協調與落實相關防救 災工作,以健全臨災時可保有強韌回復力量之行政體系。
- 十八、落實 119 指揮派遣系統備援機制,強化 119 應變能力,優化救災(護)無線電通訊品質,提升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效能,以精進救災(護)、為民服務品質。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T		I
		預算來源及金額	
類	項	主要預算	備考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不含人事費
		330,333	
貳、消防業務		852,712	
	消防工作	825,610	
	一、火災預防業務	4,735	
	二、災害搶救業務	555,529	
	三、民力運用業務	46,378	
	四、教育訓練業務	2,435	
	五、火災調査業務	5,506	
	六、救災救護指揮業務	69,855	
	七、災害管理業務	83,177	
	八、災害防救業務	14,408	
	九、緊急救護業務	43,216	
	十、危險物品管理業務	371	
	十一、督察業務	0	於行政管理下 7,539 (仟元)
	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27,102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第一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1,412	
	十三、第二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2,182	
	十四、第三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1,565	
	十五、第四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1,702	
	十六、第五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1,357	
	十七、第六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1,375	
	十八、特搜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17,509	
參、人事費(正式人員		2,064,039	
待遇)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2,063,721	
77.17.10	二、第一預備金	318	
	>12 42(1)(1)=12		
合計		3,473,110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

		,	-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人事管理	獎懲、差假管理、	辦理本局組織編制,消防及行政人員之 考試分發、任免、銓審、遷調、考核、 獎懲、考績、進修、退休、資遣、撫 卹、待遇俸給、差勤管理、保險福利、 員工協助方案、替代役男管理、行政人 員訓練等,落實人力資源管理、營造員 工關懷職場,提高工作效能。	556,359 556,359 (含督察業務)	
(二)政風管理	辦理政風預防及查 處工作。	計算機械場,提高工作效能。 辦理各項政風預防工作,防止違法案件 發生,並依規定查處違法(紀)案件,以 端正及維護本局優良風紀。		
(三)會計管理	辦理歲計、會計、 統計業務。	辦理本局預算、決算、切實審核財務收 支及兼辦統計業務。		
二、業務管理 (一)公文稽催管 考		1.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與稽催,鼓勵電子 公文線上簽核,提高公文處理時效。 2. 定期宣導公文案例教育,提昇公文品 質。		
(二)重要案件列 管 (三)研究與督考	管發揮績效。 1. 研究發展。 2. 力行督導。	各項列管計畫及會議決議案件,加強管制與追蹤,以落實工作績效。 1. 選定消防工作興革項目,請各單位研究並陳報市府評核。 2. 對府管、自管之重要業務定期評估,並按期將執行情形陳報市府等上級機關。		
(四)文書處理及 檔案管理	加強文書及檔案管理。	 配合預算額度及實施需要,編訂年度施政計畫並按期向市議會及上級機關提出工作報告。 依照「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文書處理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加強文書檔案管理,並定期清理逾保存年限文書檔案資料。 切實辦理辦公室資訊、自動化設備,縮短文書流程,提昇效率。 		
, , , , , , , , , , , , , , , , , , , ,	體,加強宣導消	1. 新聞發布與宣導消防工作績效、優良		

T			
3.加強為民服務。	 有關議員請託服務事項之辦理。 對人民申請、訴願、請願等案件,加強 		
1. 配合救災需求增設消防據點。	遷建工程,強化本市救災網絡及服		
2 數海甘忌沙陀八	33 1 7 3		
	村)消防分隊工程,以滿足區域災害		
	3. 因應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消防業務移		
	4. 爭取前瞻計畫經費補強既有分隊廳		
	舍結構,確保救災據點安全;依消		
	防署「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2年		
加強財物採購與事			
務管理。	(含綠色採購)工作。		
	2. 依據「市有財產管理法」隨時登錄財		
	管及財務控管事宜。 1		
差假及獎懲。			
	IWIE1141/42 E.T.		
		852,712	
		4,735	
	1 打空年庇院业会道工作,持术市势吞		
	, , , , , , , , , , , , , , , , , , , ,		
發生,增進民眾防	種媒體,宣導防範火災事項,灌輸民		
火自救能力。	眾正確防火及避難逃生觀念。		
	2. 推動本局各分隊消防人員深入社區、		
	*		
	期間,配合本府各局處辦理防火宣導		
	活動。		
	4. 至各級學校辦理防火教育及體驗活		
	電子化宣導,並運用 FB、Line 等社		
	1. 配合的	 加強為民服務。 配合教災需求增。 配合教災需求增。 配合教災需求增。 配合耐山行政中心辦理岡山消防分隊選生工程,強化本市教災網絡及服務市民。 整建基層消防分除以及大林蒲(遷村)消防分隊工程,以滿足區域災害防救需求。 因應楠梓和技產業園區消防業務移撥,籌劃計畫經數所分除或者會內部的發展。 事取前瞻計畫經數方除藥。 如應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消防分隊廳。 会話權,所防廳更新執動環境及備動品質。 加強財物採購與事務管理。 依據「市內財產管理法」隨時發解財產增期計畫以改善的時報,定時耗品更期檢查,由其消耗品理運用,定辦理財物保產增減,建立有效管理等上,或於抵抗政營等中程計畫」以實報已經過期,定辦理財物保產增減,建立有效管理運用,完好的產業與關係。 在「勞和基準法」隨時發解財產增理制年監點,不同工友差數、保險福利等人事管理。 五友、技工、需數是數据,是其辦理本局工友差數、保險福利等人事管理。 一次其他相關治規,是本語動,持過、保險福利等人事管理。 一次其他相關治規,是本語動,有限民眾防火資等所,則防定資等事項。 一次其他和等人事管理。 一、各類、消防后、各種媒體,以及避難減防、人量等等所,用各种、人类的方式。 一、在媒體,以及避難減防、人量等等所,可以及避難之之。 一、在學院,可以及避難的方式的方式。 一、在學院,可以及避難的方式的方式。 一、在學院,可以的方式。 一、在學院,可以的方式。 一、在學院,可以的方式。 一、在學院,可以的方式。 一、一、在學院,可以的方式。 一、一、在學院的大教育向下扎根,落實防火宣導影片、文宣、懶人包等、不可以的方式。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3.加強為民服務。 計配合教災需求培設消防減點。 1.配合教災需求培設消防減點。 2.整建基屬消防分 隊辦公廳含 以消防減點。 2. 整建基屬消防分 隊辦公廳含 以海防分隊工程,強化本市教災網絡及服務市民。 2. 無理和發消防分隊以及大林浦(選村)消防分隊工程,以滿足區域災害防救需求。 3. 因應輛梓科技產業園區消防業務移擴,需劃新設後數骨種強既有分隊聽舍結構,確配驗合內部設施的分隊內部設施,以改善熱數類環境及備動品質。 加強財物採購與事務管理。 2. 依據「市利財產管理法」屬時登錄財產增減,建立消效管理運用,定期制度。 2. 依據「市有財產管理法」屬時登錄財產增減,建立消效管理運用,定期檢查,每年盤點,則定辦理財物保管理制度。 1. 記言定年盤點,「工友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本局上與非洲和定期檢查,每年整法」、「工友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本局上與一次等別數學之,依據一個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

群媒體廣為發布,提昇市民防火安全 觀念。 6. 加強宣導居家用電安全及使用火源時 人不可離開之安全觀念。 7. 積極推動並宣導未達應設火警自動警 報設備之住宅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 器,以降低住宅火災傷亡率。 (二)消防安全檢 加強供公眾使用建 1. 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 築物及公共場所、 圖說,實施嚴格審核,俾按圖施工; 工廠等消防安全設 竣工後申領使用執照時,落實查驗及 測試; 消防安全設備合格後, 分類列 備檢查。 管,另配合教育局、觀光局及社會局 等分別對補習班、旅館業、老福機構 等場所執行聯合檢查。 2. 落實執行防焰制度,配合中央政策, 積極調查本市防焰性能認證廠商,並 依「各級消防機關執行防焰規制注意 事項」責由應設防焰物品之列管場所 管理權人,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 (三)消防安全設 | 要求各類場所應委 | 1. 依消防法第 9 條規定,請各類場所管 備檢修申報 託消防設備師 理權人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專業機 (士)或專業機構 構定期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查 定期檢修消防安全 結果報消防單位備查。 設備,以保障各類 2. 為落實檢修申報制度,要求業者依內 政部訂頒「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 場所消防安全。 辦法」規定期限辦理檢修申報,並對 檢修申報場所,排定複查表,督促各 類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能依規定改 善,若發現檢修不實的情事,即對消 防設備師、士予以舉發,以保障管理 權人權益。 3. 要求所屬各分隊於各類場所屆檢修申 報期限前,通知管理權人依規定檢修 申報。並於檢修屆期日翌日起,一個 月內派員複查,針對仍未申報者,依 法舉發且限期改善,積極督促管理權 人重視消防安全。 4. 為響應政府無紙化目標及提高政府行 政效能,積極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 申報線上申辦作業。 建立公共場所之安 1. 對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加強查核, (四)防火管理 全防護體系,要求 要求遴派防火管理人接受講習訓練,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 並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落實防火 眾使用建築物之管 管理工作,藉以達到預防火災及減少 理權人,應推行防 生命傷亡、財物損失之目的。 火管理工作,以強 2. 確實依據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嚴格執 化火災預防之軟體 行防火管理工作;檢查不符合規定 層面。 者,督促業者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

善者依消防法第 40 條處罰。

		 對執行防火管理工作績優單位及人員予以表揚或獎勵。 依「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規定,分對象、分階段辦理場所驗證,協助指導場所提昇自身應變能力。 針對已建立防火管理制度之場所,督導要求防火管理人確實執行防火管理相關業務,期能防災於機先,杜絕火災發生,達到零災害環境之健康城市。 加強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自衛編組訓練,指導講解初期滅火設備使用方法、火災通報要領、避難逃生要領等,以強化火災自主應變能力。 	
二、災害搶救			555,529
業務(一)火災搶救	進演訓效能及建置 數位化系統輔助指 揮體制,增進救災 量能。	搶救效能。 2. 依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成立各級救災指揮體系作業。 3. 編列預算購置科技化救災裝備、系統(配合消防署 AI 智慧搜救系統建置中程計畫【期程 113-115 年】辦理)及強化山域搜救量能(配合消防署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中程計畫【期程 113-117 年】辦理)。	
理	防栓查察維護管 理,充實消防水源 設備。	腦系統通知自來水事業單位檢修。 2. 各消防分隊應視當地區域性質、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規劃增設消防栓,彙報自來水事業單位辦理設置工程。 3. 各消防分隊對轄內公司、工廠、學校、蓄水池、魚池、河川、湖、海等可供消防車利用取水救災之水源,均調查列管。	
(三)化學災害搶救	充實化災搶救裝備 ,建立救災指揮管 制體系,以保障救 災安全。		

(四)參與國內外 災害搶救	提昇本市特種災害 搶救。	年】辦理),定期辦理化災搶救訓練及化災器材操作訓練,加強外勤分隊教育訓練及維護保養工作。 特種搜救編組結合警義消、醫師、護理師、獸醫師、土木技師等朝專業分工細緻化、精銳化發展,並參與國際人道救援輪值,定期實施精進訓練及動員集結,添購先進救災裝備器材及辦理模擬		
(五)消防栓增設及改遷工程	本市消防栓增設及改遷。	訓練,俾隨時出勤。 各消防分隊視當地區域性質、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規劃增設消防栓,彙報自來水事業單位辦理設置工程;對於偏遠地區設立蓄水池或水塔,對於人口快速增長地區檢討救災需求增設消防水源,如遇影響交通等情事,改設或改遷		
		消防栓。 編列經費汰換購置各式消防救災車輛; 並採購如消防衣帽鞋組、空氣呼吸器組 等裝備器材以強化救災效能。		
三、民力運用 業務	加強義消組訓、運用、協助救災。	 強化義消機能,遴選優秀專業市民加入,落實義消訓練工作。 每月定期實施常年訓練及專業訓練,增進體能、救災、救護技能及防火宣導技巧。 遇重要活動或災害發生時,召集義消協勤協助消防工作之推行。 編排協勤表至消防分隊待命,協助救災、救護及為民服務勤務。 增加救護義消人力,持續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以提昇救護協勤效能。 辦理績優義消志工表揚事宜。 編排防火宣導義消人員姊妹深入社區鄰里、機關、學校實施防火宣導,以降低火災發生率。 	46,378	
	強化災害防救團體 協助救災效能。	定期辦理聯繫會報及專業訓練,配合 111 至 116 年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 勤量能中程計畫,購置各類型災害救災 裝備器材,強化協勤救災效能。		
四、教育訓練 業務			2,435	
* '' '	術科訓練及職前訓	 每半年辦理學科研讀及測驗,以充實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 依本局常年訓練實施規定,每日實施 術科技能訓練(駕駛、車輛裝備器材 操作、小型幫浦河川抽水及中繼供 水、無線電通訊、緊急救護、車操、 		

		常用式手勢指揮、結繩、入室搶救、 山域事故搜救、操舟訓練、水上救 生、潛水救生、救助訓練等),以精 實消防人員救災技能。 3. 依本局常年訓練實施規定,每日實施 術科體能訓練(立定跳遠、後拋擲 遠、六角槓硬舉、折返跑、懸吊屈 體、六角槓負重行走、1500 公尺跑 步等),並每半年舉行測驗。 4. 每月以中隊為單位編排訓練課程,並 指派教官負責施教,有效提昇救災組 織能力。 5. 由大隊針對轄內搶救困難之場所實施 組合訓練,模擬火災現場出勤模式演 練,以提昇指揮官及救災人員臨場應	
業訓練及協助	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安全確保觀念。	專業訓練,以強化外勤人員災害搶救 正確觀念及技能。 2. 為提昇本局外勤人員駕駛消防大型車 輛技術及防禦駕駛安全觀念,持續辦 理大貨車駕駛相關訓練。 3. 配合警大、警專辦理寒、暑假實習教	
(三)車輛養護	貫徹保養政策,加 強消防車輛器材養 護,確保車輛器材 之性能。		於一般行
五、火災調查 業務 (一)火災原因調 查	、鑑識、統計、分 析,推動火災調查 業務電腦化,強化	2. 火災現場證物之採集,鑑析火場物證,釐清起火原因。3. 火災起火原因統計分析,提供火災預	5,506

(二)火災原因調 查人員訓練		6. 火災鑑識科技之研發事宜。7. 辦理本府火災鑑定委員會業務。8. 核發火災證明書。9. 火災調查、鑑識人員輪值派遣。10.精進火因調查技能,提昇火災調查功能。每年定期進行火災原因調查人員專業訓練及複訓,增進火場調查技巧。	
六、救災救護			69,855
指揮業務 (一)勤務指揮 (二)其他	網絡,充實「119」救災救護 指揮中心編組及裝備。	2. 運用科技強化分隊端處理救災(護)案	
七、災害管理			83,177
業務 (一)颱風災害防救	加強防颱準備及宣導工作,強化搶救措施,減少災害損失。	於颱風期間,報導颱風消息,促請市 民提高防颱警覺與準備。 2. 發放相關防災宣導單、手冊、摺頁、 海報、用品等,供發放民眾參閱使 用,以有效宣達及灌輸民眾防災知識 觀念。 3. 接獲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上級指 示,立即報告市長成立「災害應變中	
(二)提昇災害防 救機制		心」,通知各任務編組機關(單位)進 駐聯合作業,統合本府、民間及軍方 救災資源全力投入救災工作,執行各 項災害防救任務。 4. 責成外勤消防人員完成救災整備並加 強防颱宣導作業。 5. 強化消防及義消、志工人員災情查通 報機制。 積極充實及定期維護「高雄市災害應變 中心」各項軟硬體設備,以提昇本市災 害防救應變功能。	

	關(含公共事業單位)災害防救承辦 員專業知能。 維護及定期測試各 防救災資通訊設	熟悉及提昇災害防救運作流程及應變能力。 依據「高雄市政府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 自主檢測計畫」辦理本市各配置防救災 資通訊系統機關定期測試、本局防救災	
八、災害防救			14,408
務人員知能	害防救承辦人員專 業知能。	定期辦理緊急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 (EMIC)、防救災資源資料庫、訊息服務 平台及衛星電話教育訓練,熟稔各項防 救災資通訊設備操作及災情應變處置。 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及執行配 合中央督導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工作,推 動災害防救工作相關事項,提昇災害防 救效能。	
九、緊急救護業務	強化急救技能訓練,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	 落實專責救護工作,加強緊急救本市到院務與不同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43,216

[權益。 8. 充實救護人員防護裝備、通訊及救護器材,配合消防署共同推動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到院前緊急救護整備【期程114-116年】。	271	
管理業務	圖說審查及安全管理。	1. 審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新建或改善之位置構造設備圖說,並於竣工後按圖查驗測試合格後列管檢查,持續輔導工廠業者落實安全管理。	371	
		2. 督促高風險化工廠業者落實保安監督 業務,並提升夜間及假日自衛消防編 組應變能力。		
	加強爆竹煙火違規 查察取締及安全宣 導。	1. 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加 強查察取締違規施放爆竹煙火及製 造、儲存、販賣爆竹煙火場所。		
	4	2. 「春節」、「中秋節」及重要慶典期間,加強查察取締,防範違規製造、販賣、儲存爆竹煙火,並實施爆竹煙火安全宣導,以免發生重大災害。		
	加強可燃性高壓氣 體相關場所查察暨 串接使用安全管 理。			
		2. 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 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 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對使 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 所加強管理,以落實液化石油氣安全 管理。		
	配管承裝業之管理	依據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加強轄		
十一、督察業務			7,539 (於行政管理下)	
(一)勤務規劃督導及績效評核	落實勤務督導效 能。	強化各項消防勤務督導之規劃執行及落 實內部管理,積極發掘具特殊優良事 蹟,適當予以表揚,提昇士氣,並藉由 督導勤務以發現消防業務運作之問題, 興革意見。		
(二)執行勤務傷 病慰問	人員申請慰問金及	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因公傷病,辦理慰問品補助核銷,並會同服務單位主管前往慰問關懷,另從速協助申請相關慰問金,以鼓舞士氣。		

全衛生業務推	依內政部函頒「建 構消防人員工作安 全衛生作業中程計 畫 (114 至 118 年)」辦理相關工 作項目。	方工作安全作業輔助團隊(L-PMO)協	
十二、第一大 隊救災救護業 務			1,412
(一)災害預防業 務	、防火宣導等各項災害預防工作。	全設備檢查,並由各分隊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防火宣導等工作。 2. 加強列管並檢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場所,督促業者落實保安監督與使用安全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 3. 執行清明、元宵、國慶…等節慶重點時期防災宣導工作。 4. 執行防火管理各項工作,除有效預防火災,更於發生災害時迅速取得相關資料,以利救災工作。 5. 宣導住宅防範電器火災,減少火災發生機率。 6. 辦理消防體驗卡活動,使學齡兒童能建立各項正確之防災常識。 7. 受理未達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申請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8. 針對 5 樓以下住宅火災案件,於災後實施防火宣導並發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		1. 各中、分隊接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	
務	病送醫、路倒、外 傷、孕婦待產等緊		
<u> </u>	,		<u> </u>

	6 N M 6 - 2	- I do by Ma I had I had a second of the second		
	急救護各項工作。	2. 加強救護車輛、相關耗材管理,俾便		
		緊急救護工作執行之順遂。 3. 督導所屬各分隊緊急救護工作,以持		
		5. 首等用屬合刀隊系忌权護工作,以付 續提昇救護品質。		
		4. 執行救護常識、CPR 等相關救護宣		
		導,以達全民皆具基本救護技能之目		
		標。		
		5. 審核管理救護紀錄表、救護獎金等相		
		關業務。		
(三)救災業務	執行轄內火災及各	1. 辦理消防栓增設、遷移、查察等事		
	項天然災害之搶救	項,以確保救災時水源能持續供應。		
	勤業務。	2. 落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管理,以利災		
		時可迅速進行調派。		
		3. 運用民力協助災害搶救勤務。		
		4. 暑假重點期間設置旗津海水浴場救生		
		站,勸導市民遠離危險水域。		
(, , , , , , , , , , , , , , , , , , ,		1. 規劃於施測期間內依所訂計畫辦理常		
練	及測驗。	年訓練術科測驗,以保持救災能量。		
		2. 辦理救助、EMT、潛水等複訓,使消		
		防戰技不斷提昇,以因應日新月異之		
		災害型態。		
		3. 每半年依轄區特性,擇定災害潛勢較 高之場所,進行救災組合訓練。		
		4. 強化指揮及救災能力訓練,持續精進		
		消防戰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		
		失。		
(五)庶務工作	辦理財產管理、修	1. 落實各中、分隊財產及車輛管理。		
,,,,,,,,,,,,,,,,,,,,,,,,,,,,,,,,,,,,,,,		2. 依法辦理廳舍修繕、小額採購。		
		3. 辦理大隊、各中、分隊廳舍消防安全		
		備檢修申報。		
十三、第二大			2,182	
隊救災救護業				
務				
(1. 責成專責檢查小組針對轄區各公眾使		
務	、防火宣導等各項	用建築物及公共場所等,執行消防安		
	災害預防工作。	全設備檢查,並由各分隊實施自衛消		
		防編組訓練及防火宣導等工作。		
		2. 加強列管並檢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		
		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場 所,督促業者落實保安監督與使用安		
		所,曾使亲有洛貝怀女监督英使用女 全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		
		3. 執行清明、元宵、國慶…等節慶重點		
		時期防災宣導工作。		
		4. 執行防火管理各項工作,除有效預防		
		火災,更於發生災害時迅速取得相關		
		資料,以利救災工作。		
		5. 宣導住宅防範電器火災,減少火災發		
		生機率。		

		6. 辦理消防體驗卡活動,使學齡兒童能建立各項正確之防災常識。7. 受理未達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申請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8. 針對 5 樓以下住宅火災案件,於災後	
(二)緊急救護業 務	病送醫、路倒、摔 (兇)傷、孕婦待		
	產等緊急救護各填 工作。	2. 加強救護車輛、相關耗材管理,俾便 緊急救護工作執行之順遂。3. 督導所屬各分隊緊急救護工作,以持	
		續提昇救護品質。 4. 執行救護常識、CPR 等相關救護宣導,以達全民皆具基本救護技能之目標。	
		5. 審核管理救護紀錄表、救護獎金等相 關業務。	
(三)救災業務	執行轄內火災及各 項天然災害之搶救 勤業務。	 辦理消防栓增設、遷移、查察等事項,以確保救災時水源能持續供應。 落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管理,以利災時可迅速進行調派。 	
(四)消防救災訓 練	辦理消防人員訓練 及測驗。	3. 運用民力協助災害搶救勤務。 1. 規劃於施測期間內依所訂計畫辦理常年訓練術科測驗,以保持救災能量。 2. 辦理救助、EMT、潛水等複訓,使消防戰技不斷提昇,以因應日新月異之災害型態。	
		3. 每半年依轄區特性,擇定災害潛勢較高之場所,進行救災組合訓練。 4. 強化指揮及救災能力訓練,持續精進消防戰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	
(五)庶務工作	辦理財產管理、修	1. 落實各中、分隊財產及車輛管理。 2. 依法辦理廳舍修繕、小額採購。 3. 辦理大隊、各中、分隊廳舍消防安全 設備檢修申報。	
十四、第三大 隊救災救護業			1,565
務(一)災害預防業務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 、防火宣導等各項 災害預防工作。	1. 責成專責檢查小組針對轄區各公眾使 用建築物及公共場所等,執行消防安 全設備檢查,並由各分隊實施自衛消 防編組訓練及防火宣導等工作。	
		2. 加強列管並檢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場所,督促業者落實保安監督與使用安	

	T		
		全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	
		3. 執行清明、元宵、國慶…等節慶重點	
		時期防災宣導工作。	
		4. 執行防火管理各項工作,除有效預防	
		火災,更於發生災害時迅速取得相關	
		資料,以利救災工作。	
		5. 宣導住宅防範電器火災,減少火災發	
		生機率。	
		6. 辦理消防體驗卡活動,使學齡兒童能	
		建立各項正確之防災常識。	
		7. 受理未達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	
		宅申請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8. 針對 5 樓以下住宅火災案件,於災後	
		實施防火宣導並發送住宅用火災警報	
		器。	
(二)緊急救護業	執行車禍受傷、急	1. 各中、分隊接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	
務		報,即於規定時間內出動執行各項緊	
	(兇)傷、孕婦待	急救護工作。	
	產等緊急救護各項	2. 加強救護車輛、相關耗材管理, 俾便	
	工作。	緊急救護工作執行之順遂。	
		3. 督導所屬各分隊緊急救護工作,以持	
		續提昇救護品質。	
		4. 執行救護常識、CPR 等相關救護宣	
		導,以達全民皆具基本救護技能之目	
		標。	
		5. 審核管理救護紀錄表、救護獎金等相	
		關業務。	
(三)救災業務	執行轄內火災及各	1. 辦理消防栓增設、遷移、查察等事	
	項天然災害之搶救	項,以確保救災時水源能持續供應。	
	勤業務。	2. 落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管理,以利災	
		時可迅速進行調派。	
		3. 運用民力協助災害搶救勤務。	
(四)消防救災訓	辦理消防人員訓練	1. 規劃於施測期間內依所訂計畫辦理常	
練	及測驗。	年訓練術科測驗,以保持救災能量。	
		2. 辦理救助、EMT、潛水等複訓,使消	
		防戰技不斷提昇,以因應日新月異之	
		災害型態。	
		3. 每半年依轄區特性,擇定災害潛勢較	
		高之場所,進行救災組合訓練。	
		4. 強化指揮及救災能力訓練,持續精進	
		消防戰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	
		失。	
(五)庶務工作	辦理財產管理、修	1. 落實各中、分隊財產及車輛管理。	
	繕及採購等工作。	2. 依法辦理廳舍修繕、小額採購。	
		3. 辦理大隊、各中、分隊廳舍消防安全	
		設備檢修申報。	

十五、第四大			1,702
五、另四八			1,702
務			
	劫行消防安全检查	1. 責成專責檢查小組針對轄區各公眾使	
務	、防火宣導等各項		
477	災害預防工作。	全設備檢查,並由各分隊實施自衛消	
	火台頂的工作。	防編組訓練及防火宣導等工作。	
		2. 加強列管並檢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	
		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場	
		所,督促業者落實保安監督與使用安	
		全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	
		3. 執行清明、元宵、國慶…等節慶重點	
		時期防災宣導工作。	
		4. 執行防火管理各項工作,除有效預防	
		火災,更於發生災害時迅速取得相關	
		資料,以利救災工作。	
		5. 宣導住宅防範電器火災,減少火災發	
		生機率。	
		6. 辦理消防體驗卡活動,使學齡兒童能	
		建立各項正確之防災常識。	
		7. 受理未達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	
		宅申請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8. 針對 5 樓以下住宅火災案件,於災後	
		實施防火宣導並發送住宅用火災警報	
		器。	
		1. 各中、分隊接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	
務		報,即於規定時間內出動執行各項緊	
	(兇)傷、孕婦待		
		2. 加強救護車輛、相關耗材管理,俾便	
	工作。	緊急救護工作執行之順遂。	
		3. 督導所屬各分隊緊急救護工作,以持	
		續提昇救護品質。	
		4. 執行救護常識、CPR 等相關救護宣	
		導,以達全民皆具基本救護技能之目	
		標。	
		5. 審核管理救護紀錄表、救護獎金等相	
		關業務。	
(三)救災業務		1. 辦理消防栓增設、遷移、查察等事	
	項天然災害之搶救		
	勤業務。	2. 落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管理,以利災	
		時可迅速進行調派。	
		3. 運用民力協助災害搶救勤務。	
		4. 協調災害防救團體或義消支援水域救	
		接工作,於梓官蚵仔寮南側海灘設立	
		警戒站,於假日實施駐點,進行防溺	
		宣導,防止海岸戲水意外。	
, , , , , , , , , , , , , , , , , , , ,		1. 規劃於施測期間內依所訂計畫辦理常	
練	及測驗。	年訓練術科測驗,以保持救災能量。	
		2. 辦理救助、EMT、潛水等複訓,使消	

(五)庶務工作		防戰技不斷提昇,以因應日新月異之 災害型態。 3. 每半年依轄區特性,擇定災害潛勢較 高之場所,進行救災組合訓練。 4. 強化指揮及救災能力訓練,持續精進 消防戰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 失。 1. 落實各中、分隊財產及車輛管理。 2. 依法辦理廳舍修繕、小額採購。 3. 辦理大隊、各中、分隊廳舍消防安全 設備檢修申報。	
十六、第五大 隊救災救護業 務			1,357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防火宣導等各項災害預防工作。	 責成專責檢查小組針對轄區各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共場所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由各分隊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防火宣導等工作。 加強列管並檢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場所,督促業者落實保安監督與使用安全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 執行清明、元宵、國慶…等節慶重點時期防災宣導工作。 執行防火管理各項工作,除有效預防火災,更於發生災害時迅速取得相關資料,以利救災工作。 宣導住宅防範電器火災,減少火災發生機率。 辦理消防體驗卡活動,使學齡兒童能建立各項正確之防災常識。 受理未達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申請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針對5樓以下住宅火災案件,於災後實施防火宣導並發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二)緊急救護業務	病送醫、路倒、摔 (兇)傷、孕婦待	1. 各中、分隊接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 報,即於規定時間內出動執行各項緊	

(三)救災業務	執行轄內火災及各 項天然災害之搶救 勤業務。	 辦理消防栓增設、遷移、查察等事項,以確保救災時水源能持續供應。 落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管理,以利災時可迅速進行調派。 運用民力協助災害搶救勤務。 配合市府暑期青春專案,執行防溺宣導勤務,於彌陀、永安、茄萣海域之民眾戲水區域,成立防溺宣導站,編排巡邏及警戒勤務,執行宣導防溺工 	
(四)消防救災訓練	辦理消防人員訓練 及測驗。	作,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 規劃於施測期間內依所訂計畫辦理常年訓練術科測驗,以保持救災能量。 2. 辦理救助、EMT、潛水等複訓,使消防戰技不斷提昇,以因應日新月異之災害型態。 3. 每半年依轄區特性,擇定災害潛勢較高之場所,進行救災組合訓練。 4. 強化指揮及救災能力訓練,持續精進消防戰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	
(五)庶務工作		失。 1. 落實各中、分隊財產及車輛管理。 2. 依法辦理廳舍修繕、小額採購。 3. 辦理大隊、各中、分隊廳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十七、第六大隊救災救護業			1,375
務 (一)災害預防業務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 、防火宣導等各項 災害預防工作。	 責成專責檢查小組針對轄區各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共場所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由各分隊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防火宣導等工作。 執行清明、元宵、國慶…等節慶重點時期防災宣導工作。 執行防火管理各項工作,除有效預防火災,更於發生災害時迅速取得相關資料,以利救災工作。 宣導住宅防範電器火災,減少火災發生機率。 辦理消防體驗卡活動,使學齡兒童能建立各項正確之防災常識。 受理未達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申請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針對5樓以下住宅火災案件,於災後實施防火宣導並發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二)緊急救護業 務	執行車禍受傷、急 病送醫、路倒、摔 (兇)傷、孕婦待	1. 各中、分隊接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即於規定時間內出動執行各項緊	

	產等緊急救護各項 工作。	2. 加強救護車輛、相關耗材管理,俾便 緊急救護工作執行之順遂。	
		3. 督導所屬各分隊緊急救護工作,以持續提昇救護品質。	
		4. 執行救護常識、CPR 等相關救護宣	
		導,以達全民皆具基本救護技能之目	
		標。 5. 審核管理救護紀錄表、救護獎金等相	
		關業務。	
(三)救災業務	執行轄內火災及各項天然災害之搶救	1. 辦理消防栓增設、遷移、查察等事項,以確保救災時水源能持續供應。	
	· 對業務。	2. 落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管理,以利災	
		時可迅速進行調派。	
		3. 運用民力協助災害搶救勤務。 4. 各項災害及山林野火防範搶救。	
(四)消防救災訓	辦理消防人員訓練	1. 規劃於施測期間內依所訂計畫辦理常	
練	及測驗。	年訓練術科測驗,以保持救災能量。	
		2. 辦理救助、EMT、潛水等複訓,使消	
		防戰技不斷提昇,以因應日新月異之 災害型態。	
		3. 每半年依轄區特性,擇定災害潛勢較	
		高之場所,進行救災組合訓練。	
		4. 強化指揮及救災能力訓練,持續精進 消防戰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	
		失。	
(五)庶務工作		1. 落實各中、分隊財產及車輛管理。	
	籍	2. 依法辦理廳舍修繕、小額採購。 3. 辦理大隊、各中、分隊廳舍消防安全	
		設備檢修申報。	
十八、特搜大			17,509
下			17,507
(一)救災業務		1. 落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管理,以利災	
	項天然災害之搶救		
	勤業務。	2. 運用民力協助災害搶救勤務。 3. 各項災害及山林野火防範搶救。	
		4. 國內外各地區重大災害之人命搜救支	
		援。	
		5. 執行立體救災之人命搜救。 6. 國際人道救援任務之執行。	
(二)消防救災訓	辦理消防人員訓練	1. 規劃於施測期間內依所訂計畫辦理常	
練	及測驗。	年訓練術科測驗、國內外進修與研 習,以保持救災能量。	
		2. 辦理救助、化災、潛水、醫療及國際	
		人道救援等複訓,使消防戰技不斷提	
		昇,以因應日新月異之災害型態。	
		3. 強化指揮及救災能力訓練,持續精進 消防戰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	
		() 1 プリ TZV /)	

(三)提昇搜救犬技能	力,接軌國際災害 搜救犬活動,勝任 日後執行國內、外 救難任務。		
(四)庶務工作	繕及採購等工作。	 落實各分隊財產及車輛管理。 依法辦理廳舍修繕、小額採購。 辦理大隊及各分隊廳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